

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)的(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安置小区物业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安置小区物业服务项目)</u>,属于<u>(物业管理)</u> 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(江苏大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87</u>人,营业收入为 476. 51 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761.83</u>万元,属于<u>(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: (加盖 CA 电子公章) 江苏大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: 2024年7月19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

